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金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6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金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金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，惟並未就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加以說明，本院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針對被告本案犯行不以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然就被告之前科素行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如：被告之前科素行等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經被害人陳志華自行取回，此經被告、被害人供述明確（偵卷第18頁、第2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625號

被 告 吳金龍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金龍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5月、
3月、5月、3月、6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1月26日縮短刑期執
行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7日21時許，見陳志華所經營
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之攤位無人看管，遂
徒手竊取攤位錢盒內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得手後徒步離
去。嗣經陳志華發覺遭竊後追呼上前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
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志華、證人許悅琛於警詢時證述情
03 節相符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
05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之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
06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
07 犯同一罪名之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
08 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
09 是否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2000元現金，業經被害人自行
10 取回，經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爰不聲請沒收，附此敘
11 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16 檢 察 官 許萃華